

证券代码：833290

证券简称：ST 瑞立达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郭炳珍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由胡家达变更为郭炳珍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	郭炳珍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深圳市全润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不适用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不适用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郭炳珍持有深

		圳市全润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%的股份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	否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5年7月10日，郭炳珍与胡家达、彭衡英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郭炳珍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胡家达、彭衡英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8,388.3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6.09%。其中，受让胡家达持有的公众公司7,668.3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3.85%，受让彭衡英持有的公众公司720.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.24%。

本次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利于实现资源整合，提升整体效率，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，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，不滥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本次收购后，公众公司将持续规范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整体经营效率、提高盈利能力。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	是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《收购报告书》等相关文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	是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《权益变动报告》等相关文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		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郭炳珍所持挂牌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。

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